

维基解密的新闻传播学解读*

季为民 张宪春 聂 双

【摘要】维基解密事件是网络新媒体对新闻传播业发生重要影响的一个重点事件,它创造了一种满足众多社会个体对公共信息传播参与和分享的全新模式。对维基解密事件进行新闻传播学解读和反思,就其引发的人们对于信息公开、新闻传播、民主自由、国际政治等领域问题进行分析 and 思考,对信息时代的公共信息传播和政治文明建设具有非常的意义。如果我们能建构有效的他律和负责的自律体系来保护、规范和推动民众利用更多“维基解密”式工具实现对国际政治的有效参与,也许那就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又一个转折点。

【关键词】维基解密 新闻传播学 新闻伦理

中图分类号) G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 (2012) 02-0111-04

维基解密事件无疑是2010年以来网络新媒体对新闻传播业发生重要影响的一个重点事件,为新闻传播学在网络事件的解读提供了经典案例。

2010年4月,伊拉克平民在2007年巴格达空袭时遭美国军方杀害的影片在一个名为“平行谋杀”(Collateral Murder)的网站上公开;同年7月,“阿富汗战争日记”发表,内容包含超过76900份关于阿富汗战争的文档,在此之前这些文档都不曾对大众公开;^①同年10月,被称为“伊拉克战争纪录”的超过400000份文档公开。这些行动均由维基解密完成或和其有直接的关系,这也使它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甚至被一些国家视为“麻烦制造者”甚至“敌人”。这些事件让维基解密(WikiLeaks)——一个自称非营利的国际性媒体组织创办的网站,专门公开来自匿名来源和网络泄露的文件——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网站和它的发起人阿桑奇自2006年后,先后公开披露了从企业到商务公司、从政客到政府的重要秘密,一系列的揭密行动也得罪了众多利益集团和政府。

一、困惑和问题

维基解密事件是互联网技术改变社会政治秩序的一次“实践”,它的影响深远,也促使人们对当代社会的

问题作更进一步的反思。无论阿桑奇个人的命运如何,他的行为和其引发的文化谁也无法阻止,阿桑奇已经制造了一台“谁也无法制止的机器”。但人们对维基解密的态度是矛盾的,正如《时代》周刊所给出的阿桑奇入围年度人物候选人的理由:一方面改变了政府(美国行政机构)的行事习惯,另一方面又引来广泛的法律争议。^②调查显示,只有25%的美国人认为维基解密网站做得对。^③面对维基解密事件,人们提出了种种困惑和问题。

问题一:信息公开的盛宴?国家安全的灾难?

维基解密引发了全球相关国家政要集体恐慌,也引发了关于公众知情权与国家信息安全如何平衡的争议——互联网改变了政治生态和个人生活,公众知情权如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转型时期我国新闻失范要素研究”的阶段成果(项目批准号:09YJC860041)。

① AP Interview: WikiLeaks to publish new documents. 7 August 2010.

② 《2010 潜伏片:维基解密引爆全球》,新浪网 <http://tech.sina.com.cn/roll/2010-12-24/12245024464.shtml?from=iasknominat>.

③ 《阿富汗战事密件曝光奥巴马支持率跌至新低》, <http://hebnews.cn/中新网> 2010-08-0514。

何与国家信息安全相互平衡,成为争议的焦点。

什么是秘密?这是维基解密提出的简单而又复杂的问题。在通过互联网可以轻松获知以往视为秘密的信息,政府和公民应该如何调整自己的答案?在维基解密网站上,阿桑奇引用了美国前大法官波特·斯图尔特就政府应如何在保密和开放、透明间取得平衡所作的精彩描述:一个真正有效的内部安全系统的特征,是尽可能地保持最大程度的开放,公认只有在真正实现政府的可信性时,保密才有最大效果。而分歧就在于“阿桑奇们”,“把解密视为公开化的胜利,而国家安全部门却把它看作史无前例的灾难。”^①

问题二:维基解密算不算新闻媒体?媒体还要不要坚守平衡报道的传统?

阿桑奇习惯把自己说成是一名新闻工作者,并把维基解密描述为一家媒体。他把维基解密作为媒体运作的方法定义为透明,把目标定位为正义。

但维基解密是不是新闻媒体,很难简单给出答案。一方面,有人把维基解密定位为某种媒体机构。如纽约大学新闻学教授杰伊·罗森把维基解密描述为“世界上第一个无国籍的新闻机构”。这一定义隐含着对政府的蔑视,也契合了他长期敌视“主流媒体”的立场,他说,“新闻界这只看门狗一死,我们就用这个顶替。”Sargon网站专栏作家丹·吉尔摩则认为:“维基解密是一个媒体机构。请为他们辩护,这也是为你自己辩护。”这一观点对那些担心自己自由的支持者具有温和的感染力。他认为:“要为维基解密辩护,否则将失去言论自由。”^②

另一方面,有人认为,维基解密不是媒体机构。因为媒体是事业机构,从业人员也是合作生产新闻产品的专业人员——编辑、记者,制作使受众惊奇和快乐的出版物是他们最大的目标,无论是对受众,对法律,对身处的社会的道德风尚,他们都负有责任。除去那些由匿名来源公布的秘密,维基解密只发表了少量的原创文字、视频、无线电广播或其它任何编辑作品。它没有报道、分析或者评论;它既不雇用新闻记者、编辑、美术总监,也没有任何一个开发受众并销售广告的商务人员。或许这样评价更为客观:维基解密只是一个无国籍的、分布式的智能网络,是美国国家安全局的一个倒影,它专注于宣扬秘密而不是捕获秘密。人们自然会质疑:维基解密在做什么?朱利安·阿桑奇想要什么?维基解密对什么负有责任?^③

问题三:解密行为是否履行了社会责任?它的合法性和道德性边界在哪里?

阿桑奇把维基解密定义为“新闻机构和内容发布者”,使命是“无所畏惧地公布那些应该得到公开的事实”。他认为,政府和大机构滥用权力,在公共事务上隐藏了太多秘密,这是对公众的侮辱;而传统媒体被政

府主导,存在着权力失衡,不能将调查深入下去,读者也无法核实他所听到的内容,这是媒体的失职。所以他的工作是为了自由而奋斗,维基揭秘是在努力让整个世界更文明,抵制把文明推向反面的权力滥用。

然而,针对解密行为也有不同的意见,如:大规模散播机密是负责的做法吗?发布这些文件道德吗?解密的合法的和道德的边界何在?解密行为是否也应该履行一定的社会责任?

二、新闻传播学解读

1. 网络媒体和传统媒体的竞争合作

在某种程度上,“维基解密”正在颠覆传统的“新闻报道”概念和模式。它把更多的信息发布权利还给了有发布信息要求的网民,而这些人以往只能作为观众和读者。维基解密成员解释说:“我们跟新闻业不一样。”他说,维基解密是一个帮助消息提供者的团队。在网站的架构内,“消息提供者不再依赖于必须找到新闻记者才能发布,而且也不用担心记者有可能对他的文件做些不良处理。”^④一位美国资深互联网专家评价,在众多志愿者的支持和参与下,维基解密成立3年中爆的料比《华盛顿邮报》30年爆的还要多。阿桑奇解析说:“我们揭露了不少秘密,但这不是说我们有多么成功。相反,这表明其他的媒体是多么不可靠。五个人的小组向公众公布的秘密比世界其他媒体加起来公布的还要多,这说明什么?”^⑤

但维基解密的成功也离不开传统媒体的互动和推动。维基解密的前几次独家揭秘均未能引发广大回响,于是,在曝光美军的阿富汗秘密作战记录时,维基解密与各大新闻媒体机构联手出击。这一方面凸显了网络和社群媒体已经在新闻业占据了重要位置,另一方面也说明传统媒体仍是新闻传播的主要渠道。莫洛佐夫说:“由于爆料者都冒着极大的危险透露信息,因此你要向他们保证他们的牺牲不会白费,解密结果会引起公众共识。虽然也有很多网站搞解密,但效果都远不如维基解密,后者花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和媒体培养关系。同样出自维基解密,许多没有在传统媒体上曝光的内容就没有引起这么大的轰动。”^⑥此外,它一直与传统新闻业保持着复杂关系。2008年,该网站发布了瑞士银行机密文件之后被起诉,《洛杉矶时报》、美联社以及其他十家新闻机构向法院

①⑤⑥ 邵乐韵:《一个人和N个人的战争》,《新民周刊》2010年12月。

②③ 詹森·庞廷(《技术评论》主编):《秘密与透明》,http://article.yeeyan.org/view/20180/174043。

④ 《解密维基解密:没有不透风的墙》,《现代快报》2010年8月1日。

提供了支持维基解密的简报。该银行后来撤回了诉讼。

2. 新闻自由与新闻传播的“议题边界”

新闻自由的传统已经历了三百多年的历史，从早期针对专制政权压制的抗争到后来商业化造成漠视社会责任的滥用，以社会责任理论的确立为标志，新闻自由逐渐走向成熟。这一传统历来是被传统新闻界作为生存的底线来保持的，因而，所有为新闻自由设置限制的设想都会遭到严厉的批判和坚决的反对，不管这设想来自官方或民间。自上世纪40年代几经挫折后，新闻自由被植入了现代意义的新闻自律观念，发达国家的传媒进入法律规范、自律约束的“法治”时代。但这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信息传播毕竟会对当事方带来影响甚至伤害——包括个人隐私、团体权益甚至是公共利益。

传播科技正在改变着新闻传播的内涵、路径和边界。传统媒体可以通过新闻的选择性传播机制及程序的实施规避不必要的伤害。新闻议题的选择设置可以过滤对社会或公众的冒犯，再通过新闻核实过程基本可以避免对当事方的无谓伤害。在网络时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使信息传播机制发生了重大变革，传播议题设置几乎难以实现，信息传播的限制几乎被彻底打破，维基解密类“新媒体”获得了足够的空间。

“新媒体”在互联网所获得的空间也要接受一定的约束。在相关的规范还不完善时，“议题边界”这一自律性的道德话题受到重视。在“传统媒体时代，社会大众的信息与国家的保密信息是可以清晰划分的。网络传播科技的迅速发展，已经打破了这种划分的界限，但当权者们并没有意识到媒介环境发生的变化，依然在原有的思维方式下管理网络信息传播，于是矛盾爆发了。与其像美国国务院那样警告未来有志从事外交工作的学生不要沾惹维基解密，或因此封闭网站，不如考虑采用媒介融合条件下新的信息保密方式并实行更开放的保密标准。”^①通过网络媒体自律体系的建构和内化，新媒体的“议题边界”正被置于自觉维护有利于公共利益的条件之下。

3. 网络传播和公共传播^②的道德伦理

大众传播时代的公共传播主要是单向的，并且受到政治权力的控制和商业利益的干扰而被异化，公众也缺乏参与公共传播的平台和意识。而在新媒体时代，公共传播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体现在交互性这一特点上。新媒体为公共传播提供了自由交互平台，通过交互，公众不再是消极的受众，而成为积极的媒体使用者和公共传播参与者。^③

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新媒体实现公共传播提供了技术平台，互联网也成为一种流动的公共传播载体。基于互联网平台的网络传播因为融汇了多种传播形态、方式和渠道，从而具备了“融媒”的功能，使私人空间与公共空间融合，打破了传播的时空限制，充分体现了公共传

播的特点，其个性化的、私语式的叙事形式成为受众参与传播解读大众公共议题的有效形式。但这种个体主导的公共传播往往缺乏行为约束，导致信息传播的内容泛滥和边界失控，从而导致侵权和违法。

正如一位瑞典互联网专家所说，网络并非“超越法律与道德的纯自由世界”，“当任何一种新事物的影响力扩展到社会各个层面时，就必须加以限制，以保证良性秩序的实现”。^④“因此，我们制定关于网络传播的政策，对网络传播的特征要有深刻认识，不能简单地根据原来的标准来衡量新的事实。”“需要认真考虑并重新界定网络搜集信息的罪与非罪，网上发表意见的罪与非罪；还要考虑如何形成比以往开放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网上意见表达的道德准则。”^⑤

三、结语

维基解密引发了人们对于信息公开、新闻传播、民主自由、国际政治等诸多思考。维基解密创造了一种满足众多社会个体对公共信息传播参与和分享的全新模式。它打破了公共信息传播公开的国界——即使自称民主国家的信息公开往往只是限于国内政治领域——实现了国际外交信息的公开。这就是维基解密的历史意义——它通过信息技术和网络传播以个体向政府和权势发起挑战，力图打破政府和政客对国际政治的把持。

信息时代的政治文明将呼唤国际政治走向更文明的时代。阿桑奇的被捕，以及维基解密网站遭遇的打压不会阻挡网络时代信息全球化的民主浪潮。如果我们能建构有效的他律和负责的自律体系来保护、规范和推动民众利用更多“维基解密”式工具实现对国际政治的有效参与，也许那就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又一个转折点。

本文作者：季为民是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张宪春是中华工商报记者；聂双是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辑
责任编辑：马光

①⑤ 陈力丹：《维基解密背后的“舆论边界”》，《人民论坛》2010年第36期。

② 公共传播是各类社会组织或公民个人利用各种媒介进行的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公共信息的公开传播活动，其核心价值是维护和实现公共利益，它对政治民主参与、培育社会共同体和个体社会化起着重要的作用。（石永军：“论新兴媒体的公共传播”，华中科技大学2009年博士论文。）

③ 石永军：“论新兴媒体的公共传播”，华中科技大学2009年博士论文。

④ 石纯民：《互联网将成情报角力新战场》，《中国民兵》2010年第10期。

Interpreting Wikileak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Ji Weimin Chang Xianchun Nie Shuang

Abstract: WikiLeaks is an event in which the new media of internet influences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greatly, and it creates an entirely new pattern for social individuals to participate in and share public information.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public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and political civilization in information era to interpret how Wikileaks facilitates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news distribution, democracy and freedom as well as international poli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If a system comprising efficient others-discipline and responsible self-discipline could be created, and could function to protect, regulate and promote the usage of tools like Wikileaks, individuals can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fficiently. As such, another milestone in human civilization might be set up.

Key words: WikiLeaks;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media ethics

观点选萃

法律修辞学研究的新进展

李 晟

2011年12月10日,由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南开大学法学院主办,南开大学法学院承办的第二届全国法律修辞学研讨会在天津召开。来自山东大学(威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开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中山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同济大学、西北大学等多所知名大学以及《环球法律评论》、《法商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北大法律评论》、《天津法学》等多家刊物的近50位专家学者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议程第一单元主题为“法律修辞学的基本理论”,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刘作翔教授主持。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谢晖教授做了题为“法律制度的修辞之维”的主题演讲,指出法律制度兼具逻辑之维与修辞之维,规范法学研究在关注逻辑的同时,也应当注意修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张斌峰教授以“语用学视野下的法律修辞学”为主题,指出关注修辞学的语用学转向,可以为法律修辞学研究提供新范式,提升学科规范性和自主性。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廖美珍教授对中美法庭话语进行了比较研究,从法庭语言的修辞这一视角对修辞背后的法律制度和进行了分析。第二单元主题为“司法中修辞的运用及其局限”,由南开大学法学院朱桐辉博士主持。南开大学法学院王彬博士从修辞学与叙事学的分析视角出发,探讨了在司法活动中进行事实认同时,修辞和叙事所产生的影响和对司法形式理性化的约束。徐州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沈寨博士以“法律修辞约束理论”为主题,指出了关注法律修辞的负面效果并加以约束的三种修辞理论。石家庄经济学院法学院孙日华博士结合司法实践中的现实案例,指出了司法过程中的叙事策略对于裁判的影响。第三单元以“修辞与逻辑的互动”为主题,由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吴春雷教授主持,集中从逻辑的角度讨论法律修辞学。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熊明辉教授、延安大学武宏志教授、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夏卫国博士后对于逻辑与修辞之间的界限与联系做了细致深入的阐述。第四单元在南开大学法学院何红锋教授的主持下,对“广义的法律修辞学”主题进行探讨,将关注点扩展到传统的对于法律修辞学进行研究的法律方法视域之外。华侨大学法学院王康敏博士探讨了关于教育公平的话语修辞和制度逻辑,指出应超越修辞性口号,结合法律社会学和法律解释学的视角分析内在的制度逻辑。同济大学法学院刘忠博士分析了正当程序理论中关于法院的中立第三人隐喻作为修辞,对于真实的权力运作逻辑的遮蔽。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聂长建博士探讨了孔子的法律修辞学思想。本届会议展现出了三方面的特点,一是研究者更加多元化,参与法律修辞学研究的学者来自于全国诸多高校,不局限于法理学和修辞学领域,而是进一步扩展到了各部门法、哲学、逻辑学等领域;二是研究对象更加多元化,既探讨了法律作为修辞,也研究了法律中所运用的修辞,并进一步扩展到修辞中的法律,指出修辞所遮蔽的权力和建构的制度;三是研究立场更加多元化,既有从理论层面探讨法律修辞的重要性及其历史发展,也有从实践层面分析法律修辞在司法活动中的具体运用及其局限性,还包括从跨学科的视角提出法律修辞学研究进一步发展、提升的路径。本届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为众多法律修辞学领域学者,尤其是青年学者的思想碰撞提供了平台,也为今后法律修辞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赵俊 摘编)